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苏钟点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苏钟点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苏钟点

填表人: 苏钟点

建设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237130675 传真:

邮编: 4530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中国
(新乡) 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编制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237130675 传真:

邮编: 4530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中国
(新乡) 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巧克力；花色型膨化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巧克力 3000t/a；花色型膨化食品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一期）验收：巧克力 2250t/a；花色型膨化食品 7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0		
调试时间	2025.07~202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21~2025.10.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4.2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p> <p>7）国务院令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表告[2023]08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2023年9月11日。2)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1MA3X5EUGX4001Y;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有效期: 2023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p>(四) 监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08月22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TJC250A2120820。2)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 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	油烟	排放浓度 1.5mg/m ³ 、 油烟去除率≥90%
	无组织废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0.5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硫化氢	0.06mg/m ³
			氨气	1.5mg/m ³
	废水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排水水质标准	COD	400mg/L
			SS	180mg/L
			氨氮	59mg/L
			TP	4.0mg/L
			TN	70mg/L
			BOD5	/
			动植物油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
TP			/	
TN			/	
BOD5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C级标准		COD	300mg/L	
	SS	250mg/L		
	氨氮	25mg/L		

			TP	5mg/L
			TN	45mg/L
			BOD5	1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m ²)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150米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侧为河南省好兄弟食品有限公司、河南郝一锅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喜世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南百年一通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蔚美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每食思食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776m处的七里营镇，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942m处的引黄干渠。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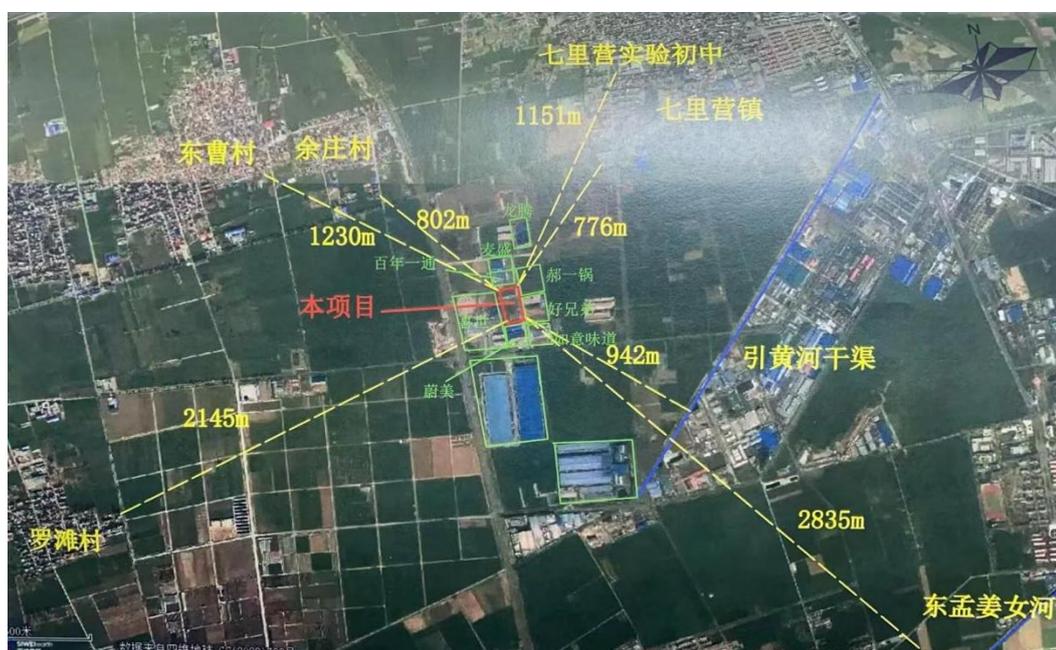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利用原厂房建设，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区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占地面积 20000m²,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 于 2024 年 1 月部分设备安装到位, 2024 年 4 月首批工程完成内容, 首批工程产能为: 巧克力 750t/a; 花色型膨化食品 250t/a, 首批工程设备, 巧克力生产线(投料站 8 台、化油缸 2 个、精磨机 8 台、浇注机 1 台、包装机 1 台), 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投料站 1 台、搅拌机 1 台、膨化机 1 台、切断器 1 台、巧克力涂层机 1 台、包装机 1 台)设备安装到位产能可以达到 77.7%以上, 具备生产能力。2025 年 7 月企业将剩余部分设备安装到位, 本次对全厂进行验收。

表 2 项目分期建设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本次验收)
1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巧克力 3000t/a; 花色型膨化食品 1000t/a	巧克力 2250t/a; 花色型膨化食品 750t/a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交汇处东侧 150 米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5	占地面积	20000m ²	20000m ²
6	总投资(万元)	2000	70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40 人, 年生产 300d, 两班倒, 每班 10h, 年工作时间 6000h。	本项目职工 40 人, 年生产 300d, 两班倒, 每班 10h, 年工作时间 6000h。
8	主体工程	1#车间一楼, 建筑面积 3108m ² , 1#车间二楼, 建筑面积 2646, 利用现有厂房	1#车间一楼, 建筑面积 3108m ² , 1#车间二楼, 建筑面积 2646, 利用现有厂房

9	辅助工程	生活区及化验区，建筑面积 468m ² ，新建		生活区及化验区，建筑面积 468m ² ，新建
10	供水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11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12	循环冷却塔	10t/h		10t/h
13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1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规模 5m ³ /d），一起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水一起经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 5m ³ /d，全厂设一个总排污口。
15		废气	投料废气经自带引风机+滤筒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房顶 3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1 楼 8 个投料桶的投料废气经各自自带的引风机+滤筒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楼 1 个投料桶的投料废气经自带引风机+滤筒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房顶 3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16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产生噪音的设备置于厂房内，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17		固废	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 座，利用现有	一楼原料库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 座。
	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m ² ）1 座，新建。		二楼包材缓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m ² ）1 座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厂区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三)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分期建设		合计 (台/套)	变动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巧克力生产线								
1	投料站	/	16	/	2	10	减少 6 台	不一致
2	化油缸	1000L	1	1000L	0	2	/	一致
3	精磨机	1000 型	16	1000 型	0	8	减少 8 台	不一致
4	恒温桶	/	20	/	4	20	/	一致
5	浇注机	510 型	4	510 型	3	4	/	一致
6	包装机	/	8	/	5	6	减少 2 台	不一致
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								
1	投料站	/	2	/	1	2	/	一致
2	搅拌机	/	2	/	1	1	/	一致
3	膨化机	/	4	/	3	2	/	一致
4	切断器	/	4	/	1	2	减少 2 台	不一致
5	巧克力涂层机	900 型	4	900 型	0	1	减少 3 台	不一致
6	包装机	/	8	/	6	8	/	一致

7	千分尺	/	1	/	/	1	依托一期工程	一致
8	电子天平	/	1	/	/	1	依托一期工程	一致
辅助生产设备								
1	冷却水塔	循环量：10t/h	1	循环量：10t/h	/	1	依托一期工程	一致
2	烘干箱	/	0	/	/	1	新增	不一致
3	白糖粉碎机	/	0	/	/	1	新增	不一致

注：由上表可知，一期（本次验收）投料站对比环评少6台，精磨机对比环评数量少8台，包装机对比环评数量少2台，切断器对比环评数量少2台，巧克力涂层机对比环评数量少3台，实际建设新增1台多功能无尘粉碎机、新增1台烘干箱，白糖经粉碎机粉碎以后通过精磨机研磨，白糖经粉碎可以减少精磨机精磨时间。10台投料站、8台精磨机、6台包装机、2台切断器、1台巧克力涂层机可以达到产能故精磨机、包装机、切断器、巧克力涂层机数量不在增加，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一期（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设备数量（10台投料站、8台精磨机、6台包装机、2台切断器、1台巧克力涂层机、1台多功能无尘粉碎机、1台烘干箱外）不新增污染物，符合验收条件。

白糖粉碎机原理：白糖投入不锈钢桶内，通过设备的自吸功能吸到粉碎室，在高速旋转的刀片或齿盘冲击下，物料被甩向固定齿圈，产生撞击和剪切效果。同时，物料与刀片、齿圈之间发生碰撞和摩擦，进一步实现粉碎。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引风收尘过滤器对料袋清空过程中产生的白糖粉尘进行收尘，过滤器通过方向压缩空气喷射来清洁，清下的白糖粉尘又回到料斗内，回到料斗内的白糖满足临界直径大小的直接通过弯道送到下一个工序。

(四) 本项目一期(本次验收)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t/a	一期建设实际使用量 t/a (本次验收)	一致性
1	氢化植物油	1600	1200	一致
2	白糖	700	555	一致
3	可可粉	450	337.5	一致
4	奶粉	300	225	一致
5	乳清粉	200	150	一致
6	麦芽糊精	100	75	一致
7	面粉	450	437.5	一致
8	淀粉	100	75	一致
9	米粉	100	75	一致
10	水性油墨	0.1	0.075	一致
11	包装袋	11976 万个/a	8982 万个/a	一致
12	包装箱	658100 个/a	493575 个/a	一致
能源				
13	水	4290	3217.5	一致
14	电	120 万 KWh	90 万 KWh	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氢化植物油：氢化植物油（hydrogenated vegetable oil）是一种人工油脂，包括奶精、植脂末、人造奶油、代可可脂等。氢化植物油是普通植物油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加入氢催化而成。经过氢化的植物油硬度增加，保持固体的形状，可塑性、融合性、乳化性都增强，可以使食物更加酥脆，还能延长食物的保质期。

白糖：是日常生活中最广泛使用的食糖，含蔗糖 97.7%以上的结晶体，比绵白糖含水率低，结晶颗粒较大，经过精炼及漂白而制成，是一种常用的调味品，也是最常用的甜味剂。

奶粉：奶粉是将动物奶除去水分后制成的粉末，它适宜保存。奶粉是以新鲜牛奶或羊奶为原料，用冷冻或加热的方法，除去乳中几乎全部的水分，干燥后添加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等加工而成的冲调食品。

可可粉：可可粉是从可可树结出的豆荚（果实）里取出的可可豆（种子），经发酵、粗碎、去皮等工序得到的可可豆碎片（通称可可饼），由可可饼脱脂粉碎之后的粉状物，即为可可粉。可可粉按其含脂量分为高、中、低脂可可粉；按加工方法不同分为天然粉和碱化粉。可可粉具有浓烈的可可香气，可用于高档巧克力、饮品、牛奶、冰淇淋、糖果、糕点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

乳清粉：乳清粉根据乳清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甜乳清粉和酸乳清粉。从生产硬质干酪、半硬质干酪、软干酪和凝乳酶干酪素获得的副产品乳清称为甜乳清，其 pH 值为 5.9~6.6，因此干燥制得的就是甜乳清粉；盐酸法沉淀制造干酪素而制得的乳清，其 PH 为 4.3~4.6，为酸乳清，由此干燥制得的就是酸乳清粉。

麦芽糊精：又名水溶性糊精、酶法糊精，是以淀粉为原料，经酸法或酶法低程度水解，精制、浓缩、灭菌干燥、筛分而成的粉末状产品，属淀粉的低转化物，其摩尔质量介于淀粉和淀粉糖之间，是一种新颖低甜度、低热量、高营养食品药品辅料。麦芽糊精无色、无臭、微甜，常以辅料的形式添加到食品中。可作为增稠剂与填充料添加到糖果、乳粉、固体饮料、糕点、营养补充剂，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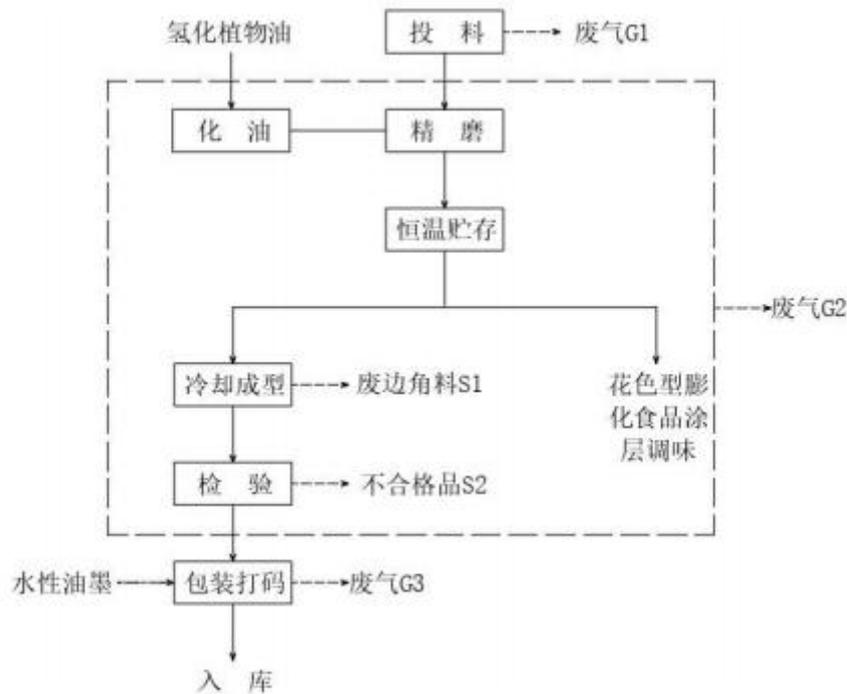
椰汁奶、花生杏仁露等各种液体饮料中，可改善产品口感，增加黏稠度。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特定的水性高分子树脂、颜料、水，并添加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组合而成的油墨，简称水墨。水性油墨是以水作为溶剂，油墨转印到承印物后，水分挥发到环境中或者渗入承印物中，油墨随水分的挥发而干燥。水性油墨区别于溶剂型油墨，最大的特点在于所用的溶解载体。水性油墨的溶解载体是水和少量的醇（乙醇 3%~7.7%）。各物质含量分别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7.7%~57.7%、水 27.7%~37.7%、乙醇 3%~7.7%、颜料 7%~22%、助剂 1%~3%。以水和少量乙醇为溶解载体的水墨助剂主要为分散剂和消泡剂，一般采用低分子蜡类做分散剂、改性硅油做消泡剂，均为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腐蚀性的物质，不存在挥发性。

(五)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如下：

本次仅对改扩建一期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巧克力 2250t/a、花色型膨化食品 750t/a）生产线进行验收。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巧克力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废气 S：固废；N：噪声

图2 巧克力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巧克力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化油：将氢化植物油人工送入化油缸，通过电加热方式使氢化植物油融化液态，此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②投料：工人将白糖、可可粉、乳清粉、奶粉、麦芽糊精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投料站，操作人员将料袋放在支架上，并将其推入栅格内。接着，操作人员将料袋划开一个竖向的口子，并倾倒抖动料袋使其清空，物料靠重力落入料斗内，并且可通过底部的输送管道与输送单元设备进行连接，将物料有效输出到位置。内置的引风收尘过滤器可以对料袋清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尘。过滤器通过反向压缩空气喷射来清洁，清下的粉尘又落回到料斗内，可实现连续不间断的投料。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③精磨：投入投料站的原辅料和化油缸融化的氢化植物油通过管道送进精磨机中，采用机械挤压和摩擦，使物料达到一定的细度，并使原料能充分混合，构成高度均一的

分散体系，使产品口感细腻润滑，即可生产得到液态巧克力浆料，精磨时间为 10~20h/次。精磨机外部采用间接水冷方式进行降温。此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噪声。

④恒温贮存：将巧克力液通过管道送入电加热恒温桶内，保持加热 50℃左右，设置恒定温度使物料保持流体状态。此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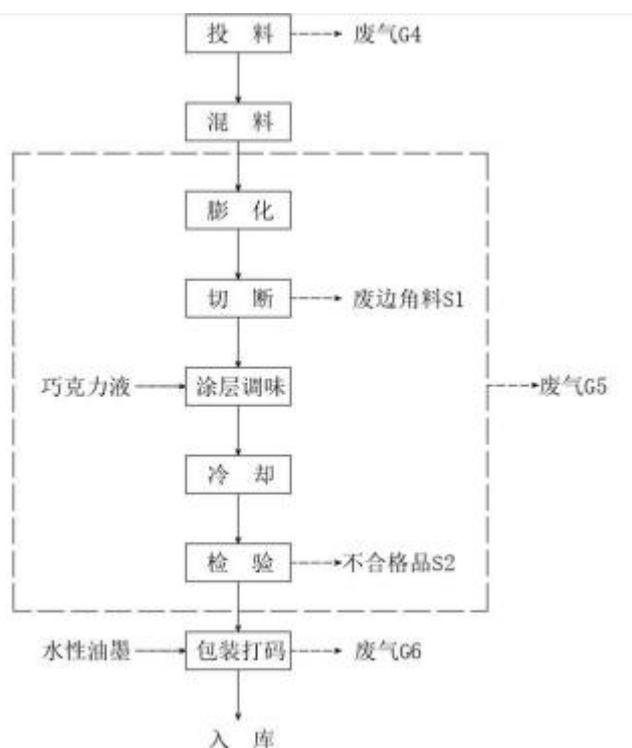
⑤冷却成型：将充分混合的液态巧克力，通过管道加入浇注机中，浇注成一定的规格形状，并通过水冷间接冷却，使半成品迅速凝固。此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⑥包装打码：通过自动包装线对成品进行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喷涂生产日期，此过程产生喷码废气、噪声。

⑦检验：进行人工检验，筛除不合格品。

⑧入库：包装后成品存进恒温库，恒温库通过空调保持 15℃以下，低温贮存，等待出货。

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注：G：废气 S：固废；N：噪声

图3 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投料：工人将袋装面粉、淀粉、米粉、可可粉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投料站，经料仓进入混料机。

②混料：使用混料机对投入的原料进行搅拌混合，使原料混合均匀，并在混合过程中加入少量清水，使原料保持一定湿度，混料在密闭式混料机中进行，无粉尘外逸，此过程产生噪声。

③膨化：将原料通过传送设备送入膨化机进行膨化，项目采用挤压膨化，物料在螺杆螺套之间受挤压、摩擦作用，其内部压力不断升高，最高可达 4MPa，温度不断上升，最高可达 140℃左右，在 3~7s 内温度和压力急剧升高，物料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使产品具有多孔蓬松结构并使其熟化，膨化后产品具有一定形状。

④切断：膨化出的产品按照产品类型经切断设备切断，并按照一定朝向摆放整齐，便于后续进行涂层调味，此过程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噪声、少量边角料。

⑤涂层调味：将摆放整齐的产品送入巧克力涂层机，对产品表面进行巧克力涂层包裹，此处使用巧克力液由一楼保温缸通过管道输送，此处产生食品加工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⑥冷却：通过水冷对产品进行冷却，使巧克力凝固在膨化食品表面。

⑦检验：包装前进行人工检验，筛除不合格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⑧包装打码：通过自动包装线对成品花色型膨化食品进行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喷涂生产日期，此过程产生喷码废气、噪声。

⑨入库：包装后成品存进恒温库，恒温库通过空调保持 15℃以下，低温贮存，等待出货。

（六）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BOD、氨氮、TN、TP、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废水、拖地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拖地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废气	一楼投料工序	颗粒物	投料废气经引风机收集，经滤筒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楼投料工序	颗粒物	投料废气经引风机收集，经滤筒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排气筒	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楼顶 3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厂距衰减等
固废	浇注、切断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滤筒收集粉尘	
	投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
	检验	不合格品及检验固废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设备保养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包装打码	废墨桶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厂家回收
	纯水制备	废过滤介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清理

表三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和拖地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和拖地废水一起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浓水为清洁下水，直接经总排口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为 COD：157~170mg/L、SS：120~128mg/L、NH₃-N：6.68~6.88mg/L、TP：0.786~0.829mg/L、TN：23.4~2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1.8~53.7mg/L、动植物油：1.04~1.70mg/L，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COD：91~101mg/L、SS：41~47mg/L、NH₃-N：4.22~4.48mg/L、TP：0.668~0.703mg/L、TN：13.2~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3~33.1mg/L、动植物油：0.56~0.91mg/L，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悬浮物 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COD300mg/L、BOD₅150mg/L、悬浮物 250mg/L、NH₃-N25mg/L、TP5.0mg/L、TN45mg/L）的要求。全厂排放量为：COD0.448t/a，氨氮 0.0175t/a，总磷 0.0024t/a。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产生的油烟。

（1）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多为粉料，为减少粉尘产生，本项目采用投料站。

一楼投料工序的 9 个投料站的投料废气经各自的引风机收集至自带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3.5mg/m³，排放速率 0.000431~0.00046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限值要求。

二楼投料工序的 1 个投料站的投料废气经自带的引风机收集自带至滤筒除尘器，

经滤筒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3.1mg/m³，排放速率 0.00202~0.0023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限值要求。

（2）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房顶 3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6~0.9mg/m³，实际检测处理效率 94.59%，能够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排放浓度 1.5mg/m³、油烟去除率≥90%）的要求。

（3）无组织废气

喷码机采用的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1~0.69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44~0.368mg/m³，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 0.5mg/m³ 限值要求。硫化氢厂界浓度为 0.004~0.028mg/m³，氨气厂界浓度为 0.015~0.056mg/m³，臭气浓度<10~1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浓度硫化氢 0.06mg/m³、氨气 1.5mg/m³、臭气浓度 20 的限值标准。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精磨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0-54dB（A）、夜间 40-4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物、浇筑切断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油墨桶和废机油废液压油。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浇筑切断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 和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5t/a 回用于生产。

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产生量为 0.004t/a，由厂家回收。

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0.5t/a，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了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和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12t/a，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2t/a，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建设面积为 2m² 的危废暂存间，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已进行了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 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一期（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28%。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6。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00 万元，其中 25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60 万元用于废水的治理，5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10 万元用于固废治理。

表 6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1 楼 8 个投料站自带引风机+滤筒除尘+1 根 15m 排气筒；2 楼 1 个投料站自带引风机+滤筒除尘+1 根 15m 排气筒；车间通风设备	20
	食堂	油烟	1 个静电油烟净化器+高出房顶 3m 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现有化粪池	10
	生产废水	TN，BOD ₅ ，动植物油	5m ³ /d 一体化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生物处理）一座	5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音、消声器	5
固体废物	原料投料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0
	纯水制备	废过滤介质		
	浇筑切断	废边角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喷码	废油墨桶	危废暂存间（2m ² ）	
	维修保养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合 计				100

(七) 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与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排污证编号:91410721MA3X5EUGX4001Y。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污染防治能力满足要求。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30%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50%及以上。 2.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总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1.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或处置能力与环评批复一致。 2.本项目仓储设施中储存能力不增加。	否
建设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选址无变化,也无调整。	否
生产工艺	4.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4.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一致,无新增。不存在导致左侧表格(1)(2)(3)(4)情形。 5.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4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7.对应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8.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9.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 10.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1.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6.本项目实际建设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批复相比无变化。 7.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与环评相比不降低。 8.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不发生变化。 9.本项目不涉及“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 10.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改变。 11.本项目地面按环评要求进行硬化与防渗。	否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审批部门的决定

新环表告[2023]08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3X5EUGX4),关于《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3年9月1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9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ZTYQ-075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烟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ZTYQ-044	0.1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168μ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ZTYQ-0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ZTYQ-018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ZTSB-08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ZTYQ-044	0.06mg/L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ZTSB-094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I/T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5.2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5.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0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器+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器+1 根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出口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楼顶 3m 排放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油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流量	检测 2 天, 每天 1 次
噪声	东、南、西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08 月 22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工况稳定，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产生的油烟。

(1) 一楼投料工序投料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一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及点位		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8.14	第 1 次	139	3.1	4.31×10 ⁻⁴
	第 2 次	115	3.4	3.91×10 ⁻⁴
	第 3 次	127	3.2	4.06×10 ⁻⁴
	均值	127	3.2	4.09×10 ⁻⁴
2025.08.15	第 1 次	133	3.5	4.66×10 ⁻⁴
	第 2 次	146	3.2	4.67×10 ⁻⁴
	第 3 次	129	3.4	4.39×10 ⁻⁴
	均值	136	3.4	4.57×10 ⁻⁴

一楼投料工序投料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3.5mg/m³，排放速率 0.000431~0.00046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2) 二楼投料工序投料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二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及点位		颗粒物		
		DA002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8.14	第 1 次	764	2.9	2.22×10 ⁻³
	第 2 次	743	3.0	2.23×10 ⁻³
	第 3 次	751	3.1	2.33×10 ⁻³
	均值	753	3.0	2.26×10 ⁻³
2025.08.15	第 1 次	730	3.0	2.19×10 ⁻³
	第 2 次	721	2.8	2.02×10 ⁻³
	第 3 次	745	3.1	2.31×10 ⁻³
	均值	732	3.0	2.17×10 ⁻³

二楼投料工序投料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3.1mg/m³，排放速率 0.00202~0.0023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限值要求。

(3)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房顶 3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数据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油烟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点位		油烟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8.14	第 1 次	1.36×10 ⁴	13.6	0.185	7.30×10 ³	0.9	6.57×10 ⁻³
	第 2 次	1.28×10 ⁴	12.0	0.154	7.23×10 ³	0.7	5.06×10 ⁻³
	第 3 次	1.33×10 ⁴	12.3	0.164	7.38×10 ³	0.9	6.64×10 ⁻³
	均值	1.32×10 ⁴	12.6	0.167	7.30×10 ³	0.8	6.09×10 ⁻³

2025.08.15	第1次	1.41×10^4	11.1	0.157	7.28×10^3	0.6	4.37×10^{-3}
	第2次	1.32×10^4	12.8	0.169	7.51×10^3	0.7	5.26×10^{-3}
	第3次	1.49×10^4	13.1	0.195	7.46×10^3	0.7	5.22×10^{-3}
	均值	1.41×10^4	12.3	0.174	7.42×10^3	0.7	4.94×10^{-3}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房顶 3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6~0.9mg/m³，实际检测处理效率 94.59%，能够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排放浓度 1.5mg/m³、油烟去除率≥90%）的要求。

(4) 厂界无组织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如表 12。

表 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条件
2025.08.14 (第 1 次)	上风向	0.261	0.43	<10	平均气温：28℃， 平均压力：99.3kpa， 平均风速：2.1~3.5m/s， 风向：东南风， 天气状况：多云转阴
	下风向 1#	0.309	0.52	10	
	下风向 2#	0.366	0.54	11	
	下风向 3#	0.361	0.69	<10	
2025.08.14 (第 2 次)	上风向	0.257	0.46	<10	
	下风向 1#	0.325	0.54	10	
	下风向 2#	0.313	0.56	12	
	下风向 3#	0.357	0.63	11	
2025.08.14 (第 3 次)	上风向	0.262	0.47	<10	
	下风向 1#	0.311	0.57	11	
	下风向 2#	0.308	0.58	13	
	下风向 3#	0.303	0.66	10	
2025.08.14 (第 4 次)	上风向	0.269	0.47	<10	

	下风向 1#	0.368	0.53	11	平均气温：28.5℃， 平均压力：98.8kpa， 平均风速：1.7~2.6m/s， 风向：东北风， 天气状况：多云转阴。	
	下风向 2#	0.334	0.57	10		
	下风向 3#	0.304	0.69	<10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象条件
2025.08.15 (第 1 次)	上风向	0.244	0.48	<10		
	下风向 1#	0.348	0.55	<10		
	下风向 2#	0.352	0.59	10		
	下风向 3#	0.340	0.67	11		
2025.08.15 (第 2 次)	上风向	0.247	0.43	<10		
	下风向 1#	0.344	0.53	12		
	下风向 2#	0.358	0.56	11		
	下风向 3#	0.363	0.65	10		
2025.08.15 (第 3 次)	上风向	0.258	0.41	<10		
	下风向 1#	0.353	0.53	13		
	下风向 2#	0.307	0.54	10		
	下风向 3#	0.364	0.69	<10		
2025.08.15 (第 4 次)	上风向	0.246	0.46	<10		
	下风向 1#	0.366	0.52	10		
	下风向 2#	0.328	0.54	11		
	下风向 3#	0.350	0.66	<10		

表 12 续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气象条件
2025.08.14 (第 1 次)	上风向	0.004	0.15	
	下风向 1#	0.016	0.31	

	下风向 2#	0.020	0.40	平均气温：28℃， 平均压力：99.3kpa， 平均风速：2.1~3.5m/s， 风向：东南风， 天气状况：多云转阴
	下风向 3#	0.024	0.52	
2025.08.14 (第 2 次)	上风向	0.006	0.20	
	下风向 1#	0.014	0.27	
	下风向 2#	0.021	0.37	
	下风向 3#	0.027	0.54	
2025.08.14 (第 3 次)	上风向	0.008	0.18	
	下风向 1#	0.012	0.36	
	下风向 2#	0.023	0.46	
	下风向 3#	0.026	0.54	
2025.08.14 (第 4 次)	上风向	0.009	0.24	
	下风向 1#	0.016	0.33	
	下风向 2#	0.018	0.47	
	下风向 3#	0.023	0.56	
检测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气象条件
2025.08.15 (第 1 次)	上风向	0.008	0.19	
	下风向 1#	0.015	0.26	
	下风向 2#	0.021	0.40	
	下风向 3#	0.026	0.56	
2025.08.15 (第 2 次)	上风向	0.004	0.15	
	下风向 1#	0.013	0.31	

	下风向 2#	0.019	0.45	平均气温：28.5℃， 平均压力：98.8kpa， 平均风速：1.7~2.6m/s， 风向：东风， 天气状况：多云转阴。
	下风向 3#	0.026	0.52	
2025.08.15 (第 3 次)	上风向	0.007	0.17	
	下风向 1#	0.016	0.37	
	下风向 2#	0.024	0.48	
	下风向 3#	0.026	0.54	
2025.08.15 (第 4 次)	上风向	0.011	0.23	
	下风向 1#	0.018	0.34	
	下风向 2#	0.022	0.42	
	下风向 3#	0.028	0.55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1~0.69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44~0.368mg/m³，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 0.5mg/m³ 限值要求。硫化氢厂界浓度为 0.004~0.028mg/m³，氨气厂界浓度为 0.015~0.056mg/m³，臭气浓度<10~1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浓度硫化氢 0.06mg/m³、氨气 1.5mg/m³、臭气浓度 20 的限值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和拖地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和拖地废水一起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及点位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单位：mg/L）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25.08.14	第 1 次	101	45	4.22	0.691	13.6	33.1	0.89
	第 2 次	95	44	4.26	0.668	13.7	31.8	0.62
	第 3 次	94	47	4.30	0.684	13.6	31.9	0.56
	第 4 次	93	42	4.38	0.703	13.3	30.6	0.76
2025.08.15	第 1 次	96	46	4.44	0.703	13.2	32.2	0.91
	第 2 次	95	41	4.46	0.700	14.0	31.1	0.62
	第 3 次	91	45	4.48	0.684	14.1	30.3	0.83
	第 4 次	94	46	4.36	0.691	13.8	31.6	0.33

表 13-1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及点位		厂区总排口（单位：mg/L）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25.08.14	第 1 次	168	127	6.74	0.828	24.6	53.6	1.70
	第 2 次	169	122	6.75	0.824	24.0	53.1	1.55
	第 3 次	165	123	6.68	0.786	24.0	51.8	1.56
	第 4 次	167	124	6.75	0.808	23.6	52.5	1.59
2025.08.15	第 1 次	163	128	6.79	0.815	23.4	53.1	1.05
	第 2 次	167	121	6.82	0.829	25.6	52.5	1.18
	第 3 次	170	120	6.83	0.801	23.8	53.7	1.04
	第 4 次	166	123	6.88	0.814	23.6	52.0	1.91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和拖地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和拖地废水一起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浓水为清洁下水，直接经总排口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为 COD：157~170、SS：120~128、NH₃-N：6.68~6.88、TP：0.786~0.829、TN：23.4~25.6、五日生化需氧量：51.8~53.7、动植物油：1.04~1.70，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COD：91~101mg/L、SS：41~47mg/L、NH₃-N：4.22~4.48mg/L、TP：0.668~0.703mg/L、TN：13.2~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3~33.1mg/L、动植物油：0.56~0.91mg/L，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400mg/L、BOD₅：1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0mg/L、TN：70mg/L 的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COD：300mg/L、BOD₅：150mg/L、悬浮物：250mg/L、NH₃-N：25mg/L、TP：5.0mg/L、TN：45mg/L）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精磨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2025.08.14	昼间 dB (A)	53	51	50
	夜间 dB (A)	42	40	41
2025.08.15	昼间 dB (A)	54	50	51
	夜间 dB (A)	43	41	42
标准限值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备注		备注：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0-54dB (A)、夜间 40-43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的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浇筑切断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油墨桶和废机油废液液压油。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物、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浇筑切断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 和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5t/a 回用于生产。

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产生量为 0.004t/a，由厂家回收。

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0.5t/a，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12t/a，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2t/a，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2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 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 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68t/a，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80%，折算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35t/a，小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35t/a。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2621t/a、氨氮 0.01215t/a、总磷 0.0019t/a，满足环评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COD 0.5495t/a、NH₃-N 0.06935t/a、TP0.0072t/a。

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15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颗粒物	0.235t/a	0.0335t/a	否
化学需氧量(厂区总排口)	0.5495t/a	0.2621t/a	否
氨氮(厂区总排口)	0.06935t/a	0.01215t/a	否
总磷(厂区总排口)	0.0072t/a	0.0019t/a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80%的要求。

(2) 本项目厂房利用现有, 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 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满足验收要求。

(3) 一楼投料工序投料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滤筒除尘器, 经滤筒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sim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0431\sim 0.000466\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4) 二楼投料工序投料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滤筒除尘器, 经滤筒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sim 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02\sim 0.00233\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5)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房顶 3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6\sim 0.9\text{mg}/\text{m}^3$, 实际检测处理效率 94.59%, 能够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率 $\geq 90\%$)的要求。

(6)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1\sim 0.69\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44\sim 0.368\text{mg}/\text{m}^3$, 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硫化氢厂界浓度为 $0.004\sim 0.028\text{mg}/\text{m}^3$, 氨气厂界浓度为 $0.015\sim 0.05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浓度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气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的限值标准。

(7)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和拖地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和拖地废水一起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浓水为清洁下水，直接经总排口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为 COD：157~170、SS：120~128、NH₃-N：6.68~6.88、TP：0.786~0.829、TN：23.4~25.6、五日生化需氧量：51.8~53.7、动植物油：1.04~1.70，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COD：91~101mg/L、SS：41~47mg/L、NH₃-N：4.22~4.48mg/L、TP：0.668~0.703mg/L、TN：13.2~1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3~33.1mg/L、动植物油：0.56~0.91mg/L，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400mg/L、BOD₅：1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0mg/L、TN：70mg/L 的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COD：300mg/L、BOD₅：150mg/L、悬浮物：250mg/L、NH₃-N：25mg/L、TP：5.0mg/L、TN：45mg/L）的要求。

（8）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精磨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0-54dB（A）、夜间 40-4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9）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10）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投料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浇筑切断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和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污水站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袋经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2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

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1) 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12)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3)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苏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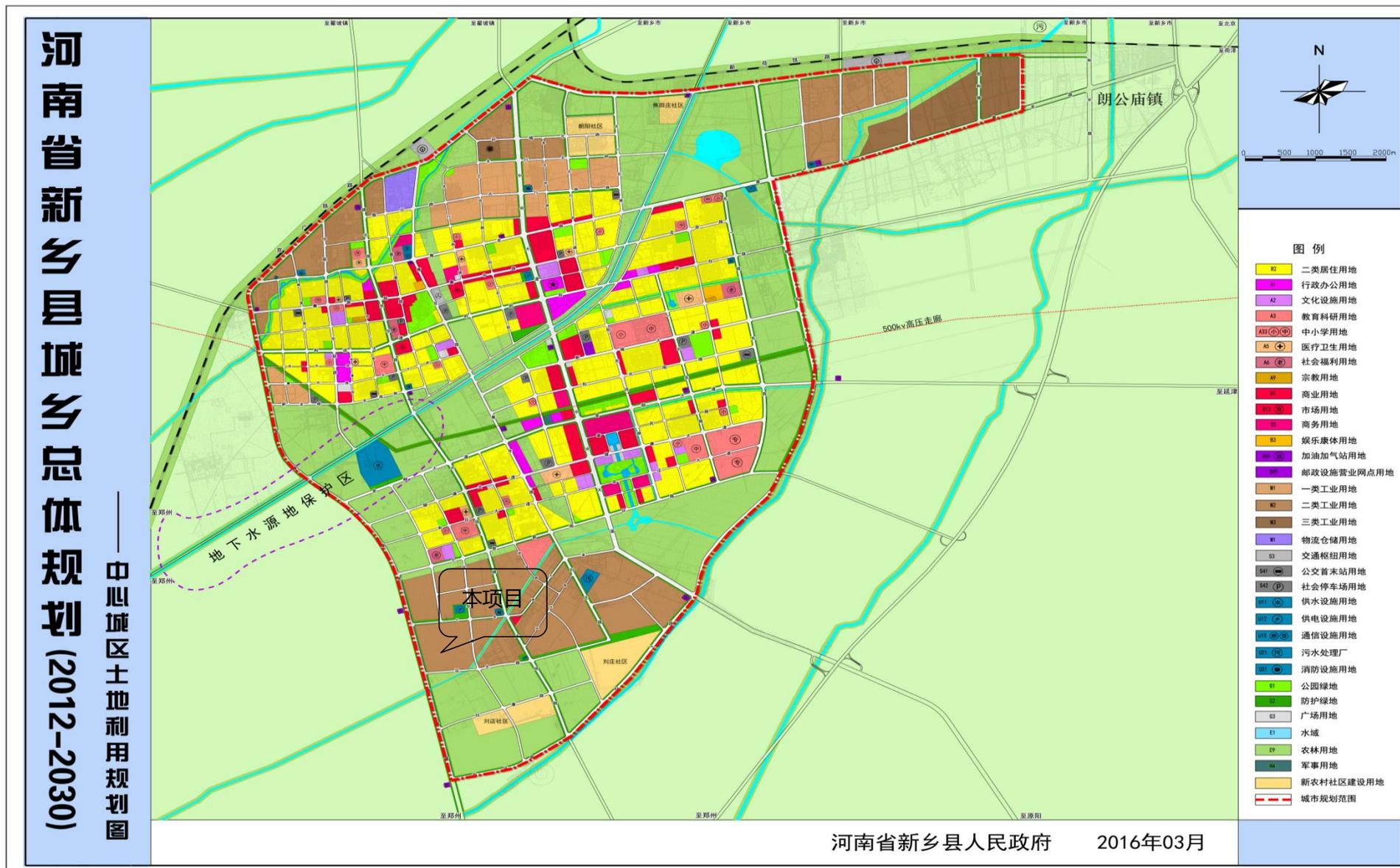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苏钟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6-410721-04-05-8690-8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书线 与阳光路交汇处东测 150 米中国（新乡）冷 冻冷藏食品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3.779492； N35.14466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巧克力 2250t/a、花色型 膨化食品 750t/a		环评单位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3]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9.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10721MA3X5EUGX4001Y			
	验收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29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151t/a					0.1152t/a		0.151t/a	0.1152t/a	0.1152t/a		-0.0358t/a
	氨氮	0.0151t/a					0.00576t/a		0.0151t/a	0.00576t/a	0.00576t/a		-0.00934t/a
	总磷	0.00151t/a					0.001152t/a		0.00151t/a	0.001152t/a	0.001152t/a		-0.000358t/a
	颗粒物	0.9214t/a					0.235t/a		0.9214t/a	0.235t/a	0.235t/a		-0.6864t/a
	非甲烷总烃	3.094t/a					0.005t/a		/	0.005t/a	0.005t/a		0.005t/a
	二氧化硫	0.0024t/a					0		0.0024t/a	0	0		-0.0024t/a
	氮氧化物	0.0112t/a					0		0.0112t/a	0	0		-0.0112t/a
	硫化氢						0.00009t/a			0.00009t/a	0.00009t/a		0.00009t/a
	氨气						0.0023t/a			0.0023t/a	0.0023t/a		0.0023t/a
	油烟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废油墨桶				0.05t/a					0.05t/a	0.05t/a		0.05t/a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0.05t/a					0.05t/a	0.05t/a		0.05t/a
	废边角料				4t/a					4t/a	4t/a		4t/a
不合格品				4t/a					4t/a	4t/a		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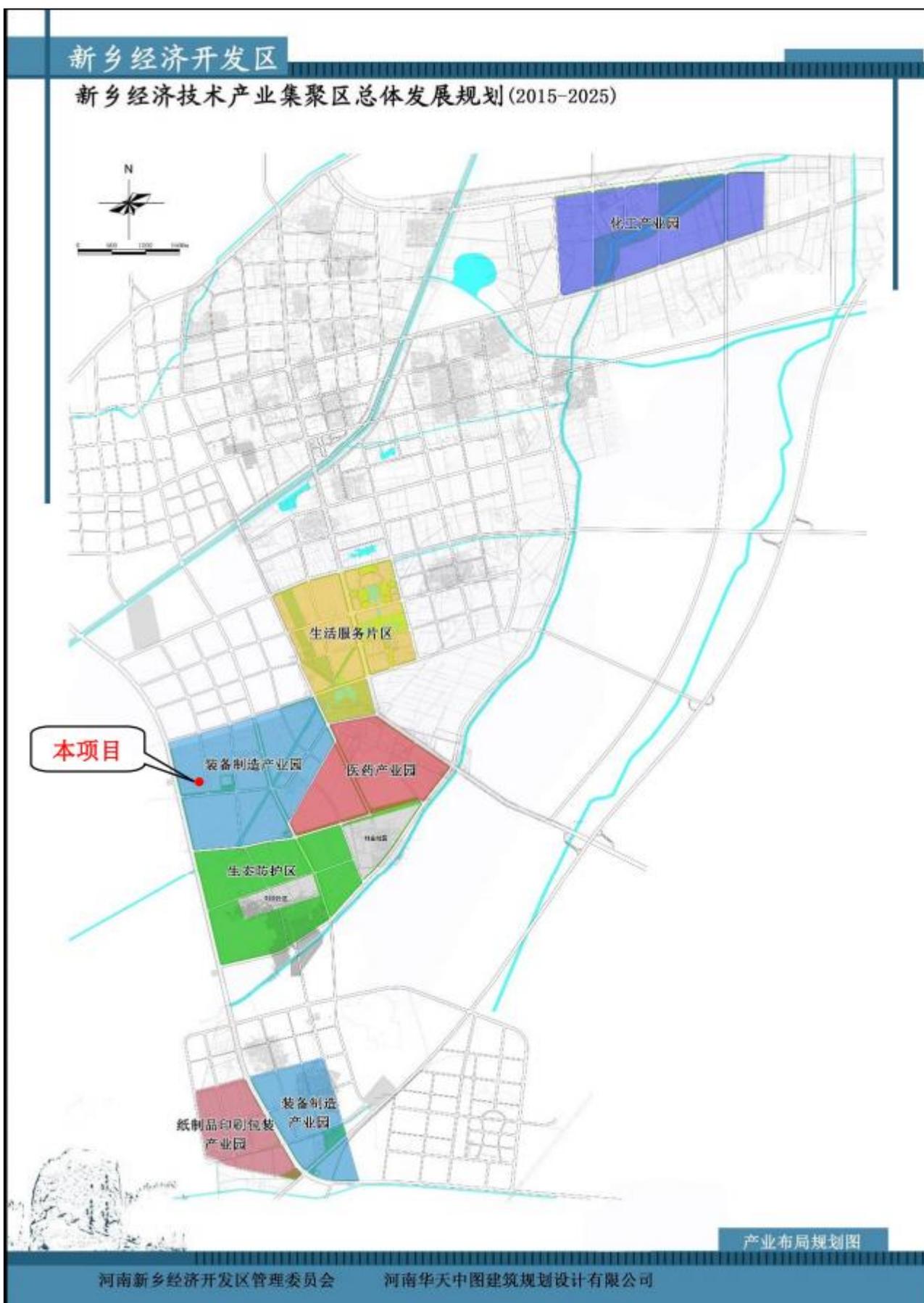
滤筒收集粉尘				2.165t/a					2.165t/a	2.165t/a		2.165t/a
废过滤介质				0.02t/a					0.02t/a	0.02t/a		0.02t/a
废滤芯				0.075t/a					0.075t/a	0.075t/a		0.075t/a
废包装材料				16t/a					16t/a	16t/a		16t/a
污水处理污泥				2.1t/a					2.1t/a	2.1t/a		2.1t/a
生活垃圾				12t/a					12t/a	12t/a		1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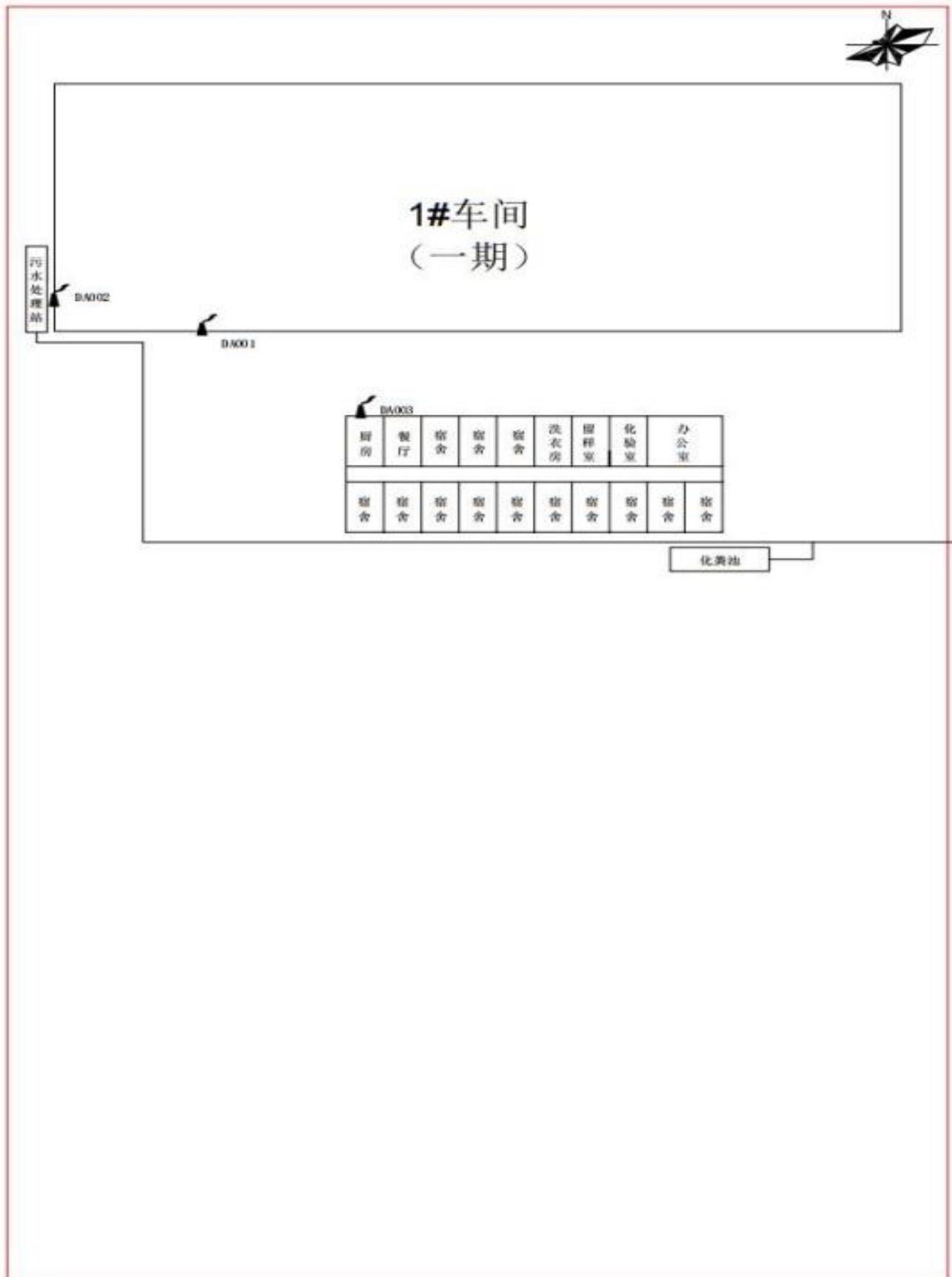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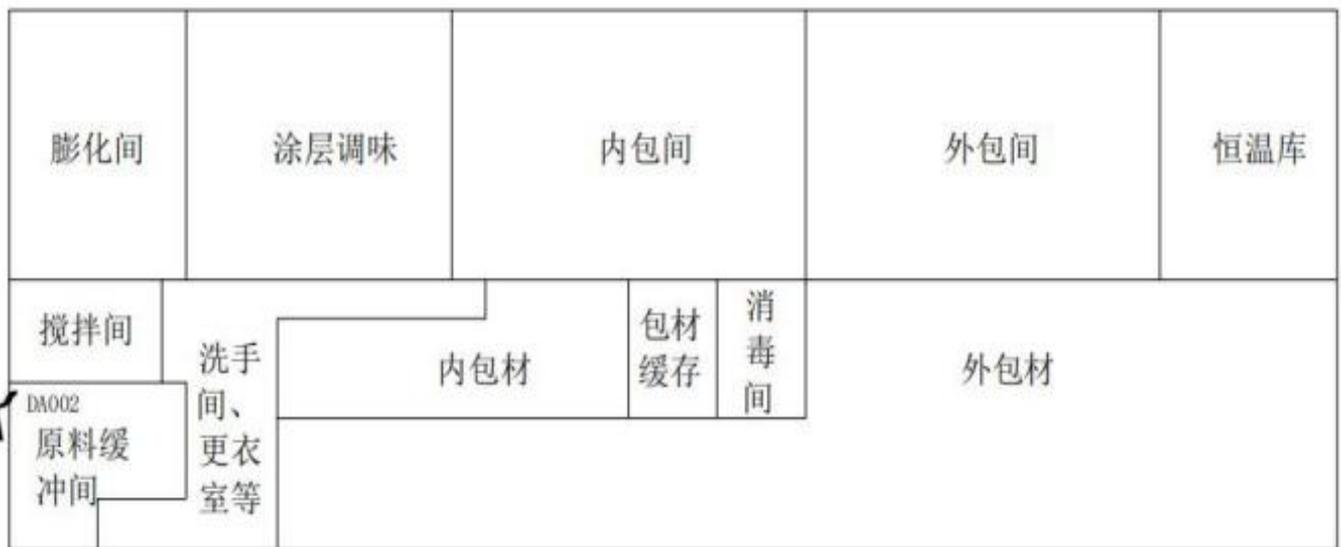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附图三 项目平面图



附图四 车间平面图



1#车间二楼



DA001

1#车间一楼

附图五 项目现状图



投料机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危废间

新环表告[2023]08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3X5EUGX4),关于《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3年9月1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10721-04-05-869082

项目名称：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食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21MA3X5EUGX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胡韦线与阳光路
交汇处东侧150米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6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投资投产。分2期投入：第一期投资2000万元，第二期投资4000万元。第一期建设内容：建设4条巧克力生产线和4条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巧克力年产3000吨，花色型膨化食品年产1000吨，巧克力工艺技术：投料—精磨—恒温贮存—冷却成型—包装—检验—成品。花色型膨化食品工艺技术：投料—混料—膨化—切断—涂层—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巧克力主要设备：1000型磨浆机、半密闭式投料机、恒温桶、510型浇注机、包装机。花色型膨化食品主要设备：900型涂层机、搅拌机、膨化机、切断器、包装机。第二期建设内容：建设8条巧克力生产线和8条花色型膨化食品生产线，巧克力年产6000吨，花色型膨化食品年产2000吨。工艺技术：同一期一致。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如实备案、建设，及时填报建设进度；如涉及产业政策禁止、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等情形的，项目单位应立即停止建设，否则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1MA3X5EUGX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灵宝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县中国（新乡）食品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3X5EUGX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龙博环保科技

编号: _____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25日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甲方：河南新乡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集中无害化收集、贮存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收集服务，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以危险废物过磅后重量为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 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则合同期满后视为合同执行完毕；
3.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的收集服务费；
4. 运输服务：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包含运输，承诺提供 次运输，特殊情况下双方协商运输。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华兰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1050163283900001796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以甲方自行提供的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为准；

2. 危险废物的联单应按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转移：

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标准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2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1.2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1.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3.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4 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的具体时间，认真遵守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5 甲方应在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里完善相关内容的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申请，同时保证现场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1.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





1.7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收集过程中造成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8.1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1.8.2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或整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整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道路运输车辆为国五以上标准车辆，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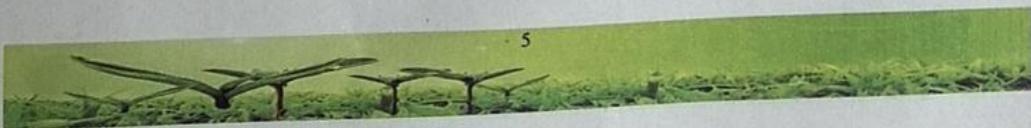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							
甲方（产废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中国新乡冷冻冷藏食品产业园区					
联系人		苏钟点		联系方式		1823713067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费用	付款方
1	废机油废液压油	900-249-08	液态	桶	(0.1 吨)	(3000.00 元)	甲方
2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袋			
3							
4							
5							
6							
7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联系人：苏杰		联系电话：13803734799			
备注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2、服务费用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当当天支付乙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服务费用 3000.00 元，收集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交由乙方的实际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则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5 元/kg 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用，则超出部分服务费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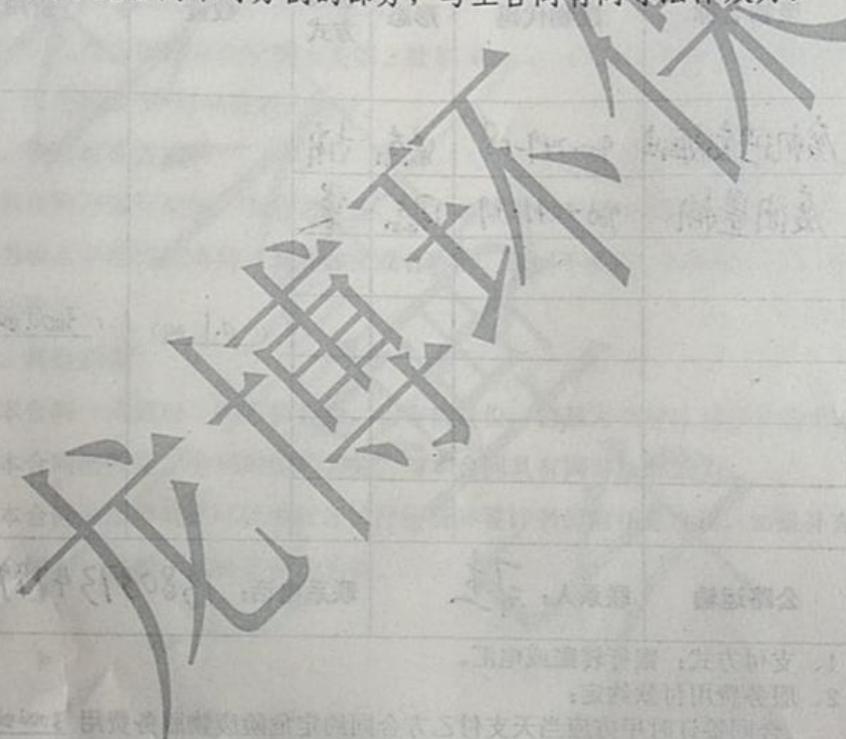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苏钟点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司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3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3 月 25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0FV3TFX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

名称 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司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润滑油销售;危险废物(不含危化品)收集、贮存(以上各项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路西
环路路北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该
系统办理年度报告公示事项并接受监督检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ZTJC250A2120820

类 别：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7;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编制: <u>柯长辉</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核: <u>李强</u>				
签发: <u>葛伟平</u>				

一、概述

受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2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器+1根排气筒(DA001)排气筒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3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器+1根排气筒(DA002)排气筒出口				
1套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楼顶3m排放(DA00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油烟		炭管完好、标识清晰
污水处理站进口、厂区总排口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检测2天,每天4次	液态
		流量	检测2天,每天1次	/
东、南、西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检测2天,每天4次	滤膜无掉渣、气袋完好、真空瓶完好、吸收管完好、标识清晰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废水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型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E 系列电子天平 ME204E/02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8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μg/m 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5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7: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流量 (t/d)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5.8.14	1	168	127	6.74	0.828	24.6	53.6	1.70	6.3
		2	169	122	6.75	0.824	24.0	53.1	1.55	
		3	165	123	6.68	0.786	24.0	51.8	1.56	
		4	157	124	6.75	0.808	23.6	52.5	1.59	
厂区总排口	2025.8.14	1	101	45	4.22	0.691	13.6	33.1	0.89	6.1
		2	95	44	4.26	0.668	13.7	31.8	0.62	
		3	94	47	4.30	0.684	13.6	31.9	0.56	
		4	93	42	4.38	0.703	13.3	30.6	0.76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5.8.15	1	163	128	6.79	0.815	23.4	53.1	1.05	6.2
		2	167	121	6.82	0.829	25.6	52.5	1.18	
		3	170	120	6.83	0.801	23.8	53.7	1.04	
		4	166	123	6.88	0.814	23.6	52.0	1.91	
厂区总排口	2025.8.15	1	96	46	4.44	0.703	13.2	32.2	0.91	6.0
		2	95	41	4.46	0.700	14.0	31.1	0.62	
		3	91	45	4.48	0.684	14.1	30.3	0.83	
		4	94	46	4.36	0.691	13.8	31.6	0.33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器+1根排气筒(DA001)排气筒出口	2025.8.14	1	139	3.1	4.31×10 ⁻⁴
		2	115	3.4	3.91×10 ⁻⁴
		3	127	3.2	4.06×10 ⁻⁴
		均值	127	3.2	4.09×10 ⁻⁴
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器+1根排气筒(DA002)排气筒出口	2025.8.14	1	764	2.9	2.22×10 ⁻³
		2	743	3.0	2.23×10 ⁻³
		3	751	3.1	2.33×10 ⁻³
		均值	753	3.0	2.26×10 ⁻³
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器+1根排气筒(DA001)排气筒出口	2025.8.15	1	133	3.5	4.66×10 ⁻⁴
		2	146	3.2	4.67×10 ⁻⁴
		3	129	3.4	4.39×10 ⁻⁴
		均值	136	3.4	4.57×10 ⁻⁴
引风机收集+滤筒除尘器+1根排气筒(DA002)排气筒出口	2025.8.15	1	730	3.0	2.19×10 ⁻³
		2	721	2.8	2.02×10 ⁻³
		3	745	3.1	2.31×10 ⁻³
		均值	732	3.0	2.17×10 ⁻³

备注: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kg/h)
1套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楼顶3m排放(DA00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5.8.14	1	1.36×10 ⁴	13.6	0.185
		2	1.28×10 ⁴	12.0	0.154
		3	1.33×10 ⁴	12.3	0.164
		均值	1.32×10 ⁴	12.6	0.167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kg/h)
1套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楼顶3m排放(DA003)排气筒出口	2025.8.14	1	7.30×10 ³	0.9	6.57×10 ⁻³
		2	7.23×10 ³	0.7	5.06×10 ⁻³
		3	7.38×10 ³	0.9	6.64×10 ⁻³
		均值	7.30×10 ³	0.8	6.09×10 ⁻³
1套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楼顶3m排放(DA00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5.8.15	1	1.41×10 ⁴	11.1	0.157
		2	1.32×10 ⁴	12.8	0.169
		3	1.49×10 ⁴	13.1	0.195
		均值	1.41×10 ⁴	12.3	0.174
1套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楼顶3m排放(DA003)排气筒出口	2025.8.15	1	7.28×10 ³	0.6	4.37×10 ⁻³
		2	7.51×10 ³	0.7	5.26×10 ⁻³
		3	7.46×10 ³	0.7	5.22×10 ⁻³
		均值	7.42×10 ³	0.7	4.94×10 ⁻³

表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8.14		2025.8.15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53	42	54	43
南厂界	51	40	50	41
西厂界	50	41	51	42

备注: 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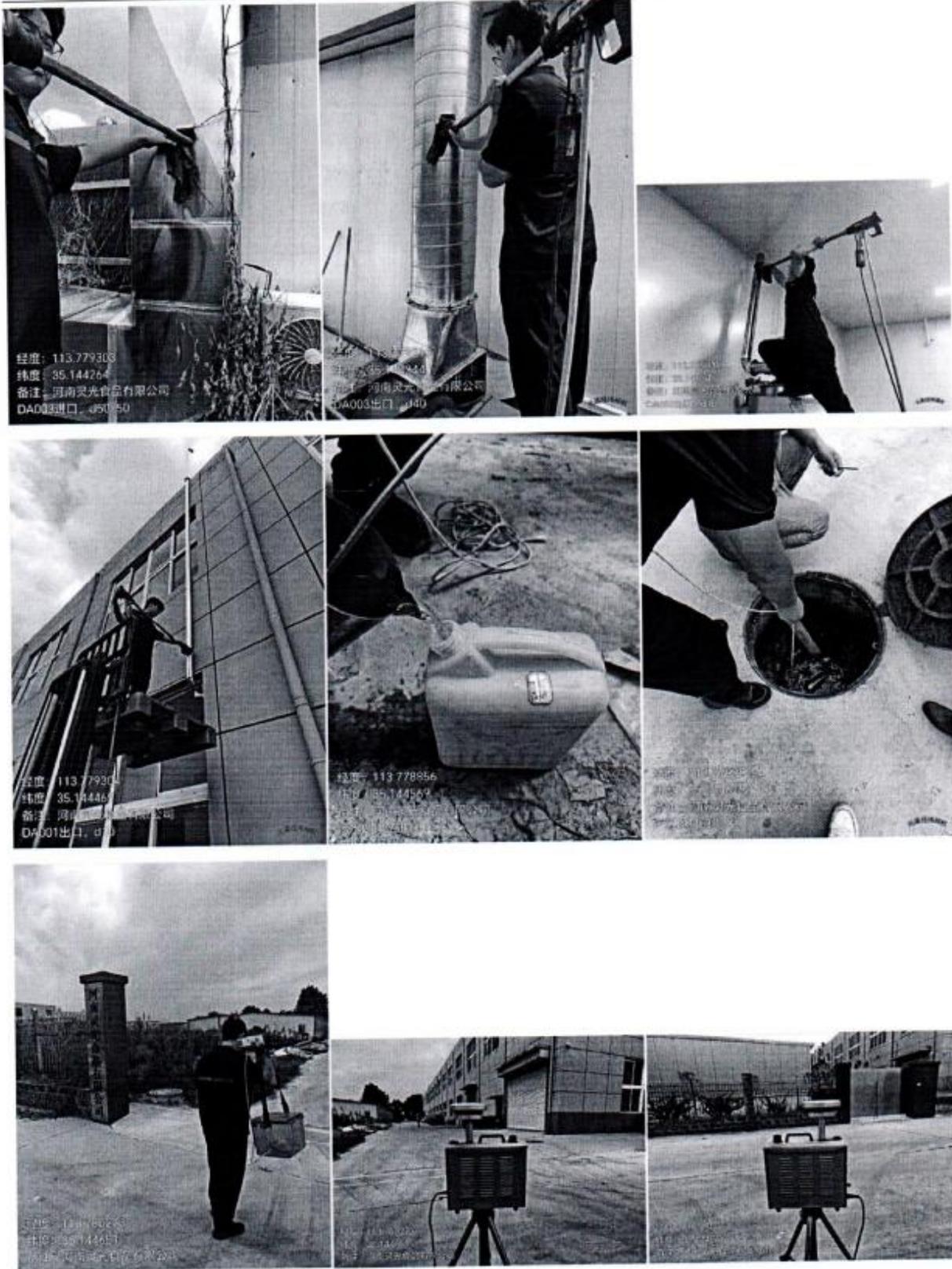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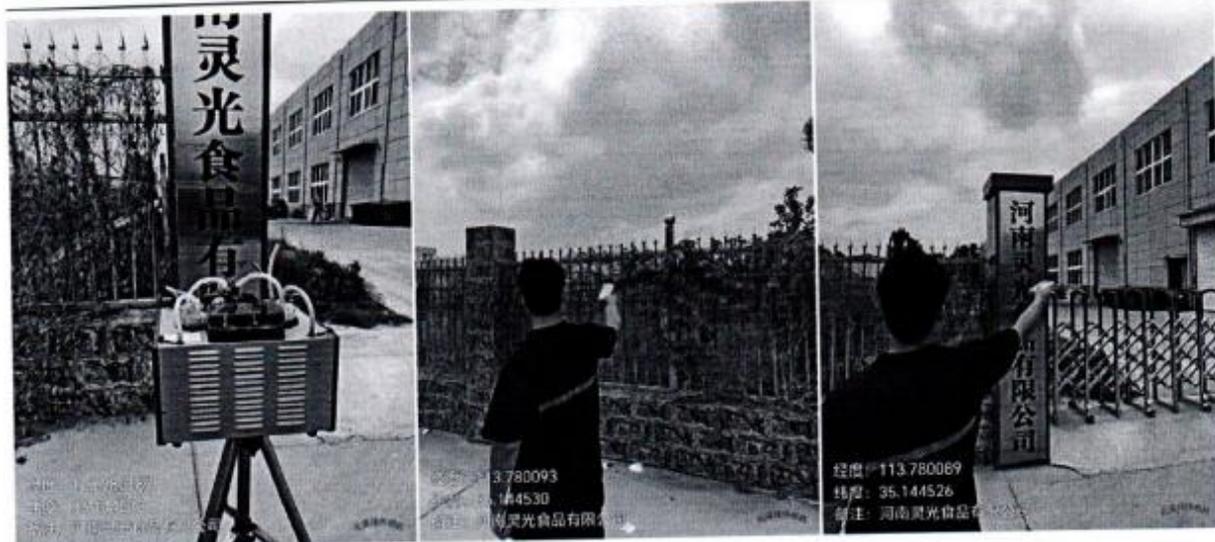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备注
2025.8.14	第一次	上风向	0.261	0.43	0.15	0.004	<10	多云转阴, 平均温度 28℃, 平均 气压 99.3kpa, 东 南风, 风速 2.1-3.5m/s
		下风向 1#	0.309	0.52	0.31	0.016	10	
		下风向 2#	0.366	0.54	0.40	0.020	11	
		下风向 3#	0.361	0.69	0.52	0.024	<10	
	第二次	上风向	0.257	0.46	0.20	0.006	<10	
		下风向 1#	0.325	0.54	0.27	0.014	10	
		下风向 2#	0.313	0.56	0.37	0.021	12	
		下风向 3#	0.357	0.63	0.54	0.027	11	
	第三次	上风向	0.262	0.47	0.18	0.008	<10	
		下风向 1#	0.311	0.57	0.36	0.012	11	
		下风向 2#	0.308	0.58	0.46	0.023	13	
		下风向 3#	0.303	0.66	0.54	0.026	10	
	第四次	上风向	0.269	0.47	0.24	0.009	<10	
		下风向 1#	0.368	0.53	0.33	0.016	11	
		下风向 2#	0.334	0.57	0.47	0.018	10	
		下风向 3#	0.304	0.69	0.56	0.023	<10	

续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备注
2025.8.15	第一次	上风向	0.244	0.48	0.19	0.008	<10	多云转阴, 平均温度 28.5℃, 平 均气压 98.8kpa, 东 风, 风速 1.7~2.6m/s
		下风向 1#	0.348	0.55	0.26	0.015	<10	
		下风向 2#	0.352	0.59	0.40	0.021	10	
		下风向 3#	0.340	0.67	0.56	0.026	11	
	第二次	上风向	0.247	0.43	0.15	0.004	<10	
		下风向 1#	0.344	0.53	0.31	0.013	12	
		下风向 2#	0.358	0.56	0.45	0.019	11	
		下风向 3#	0.363	0.65	0.52	0.026	10	
	第三次	上风向	0.258	0.41	0.17	0.007	<10	
		下风向 1#	0.353	0.53	0.37	0.016	13	
		下风向 2#	0.307	0.54	0.48	0.024	10	
		下风向 3#	0.364	0.69	0.54	0.026	<10	
	第四次	上风向	0.246	0.46	0.23	0.011	<10	
		下风向 1#	0.366	0.52	0.34	0.018	10	
		下风向 2#	0.328	0.54	0.42	0.022	11	
		下风向 3#	0.350	0.66	0.55	0.028	<10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6 专家签名表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食品项目（一期）

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企业负责人	苏钟点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18237130675	苏钟点
验收负责人	苏灵恩	河南灵光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738491797	苏灵恩
验收成员	王学锋	河南师范大学	教授	13603731116	王学锋

